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

（1）该议案提交程序、决策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2）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14,279.98 元，2016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87,929,221.49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5,866,462.59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6,628,491.7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关于 2017 年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

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同各关联方所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内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宋文山 宋文山

王大伟 王大伟